附件1

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提升地名工作服务水平，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5%90%8D%E7%AE%A1%E7%90%86%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x/_blank)》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一）陆地实体、水系实体，其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四）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等）等城市公园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名称；

（五）城镇建成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街、路（大道）、巷（里、弄）名称；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七）港口、码头、渡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农村道路（未列入农村公路规划网的道路）、长途汽车客运站、公交站、桥梁、隧道、铁路车站、铁路线路、地铁站、机场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和水库、排灌设施、堤堰、运河、发电站、变电站、卫星地面接收站、通信基站、气象观测站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八）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地片、区片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非行政区域和城镇、自然村、农林牧场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居民点，以及广场、体育场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基本原则】 地名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

地名管理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改、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气象、测绘等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的相关工作。

相关部门在地名管理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第七条【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地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

第八条【地名方案编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地名方案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报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地名方案。

经济区、功能区等非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按照所属行政区域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九条【采词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名专名采词库，建设专名采词库应当遵循契合地理、尊重历史、守正创新、反映发展、照顾习惯，注重内涵、含义健康，好找好记、方便使用的总体原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地名通名采词标准。

第十条【命名规则】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居民点名称应当避免使用所在行政区划专名命名。

通名用字（词）相同，专名用字（词）不同，但读音相同，不视为重名，但应当避免在同一建成区内使用。

第十一条【申请书】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申请书。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

（二）地理实体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

（三）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自然地理实体审批】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或者涉及邻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省内著名的或者涉及两个市（州）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由有关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或者分别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研究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涉及两个县（市、区）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同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后，联合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县（市、区）境内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村社区审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命名、更名，需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公园审批】 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儿童公园等）、口袋公园等城市公园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公园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征求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街路巷审批】 街、路（大道）、巷（里、弄）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设区的市建成区内街、路（大道）、巷（里、弄）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辖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县（市）建成区内街、路（大道）、巷（里、弄）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功能区、经济区、开发区等非行政区域街、路（大道）、巷（里、弄）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拟命名、更名街路巷所在地县（市）或者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报县（市）、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四）对于穿越建成区的国道、省道等公路名称，可以根据编制门牌号等管理工作需要，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后，将建成区内的部分作为街巷管理，单独命名。管理权限和程序参照上述办理。

第十六条【农村道路审批】 农村道路名称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提出申请，并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报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行政委托情形】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所述审批职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出拟委托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八条【非行政区域审批】 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地片、区片等非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意见后，报批准该区设立的行政机关批准。

广场、体育场等其他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征求意见】 对于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等街、路（大道）、巷（里、弄）名称的更名、城市主干道的命名、更名以及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报刊等途径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外，还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证照变更】 行政机关依职权主动作出地名命名、更名决定，导致相关证件的地名信息变更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免费提供换发证照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地名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地名管理服务向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发展，实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构建线上线下同步、应用范围广泛、形式载体多样的地名管理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标准地名地址库的建设，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研发形式多样的地名信息服务产品。

第二十二条【地名标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地名标志管理办法。鼓励开发和使用基于定位和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地名标志，探索构建新型地名标志可持续运营管理模式。地名标志的制作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拆除，应当自地名命名、更名公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地名标志的移动或者拆除，应当征求所在地民政部门和地名标志设置部门意见后实施，移动或拆除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地名标志设置】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按照国家规范执行，并遵循下列规定：

1. 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自然村、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开发区、地片、区片等具有地理方位意义的非行政区域类的地名标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
2. 建成区和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区域内街路（大道）巷等地名标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商民政部门后设置、维护和管理；

（三）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未列入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需要命名的农村道路地名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设置，且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设置完成；

（四）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地名标志，由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级分类设置；

（五）其他地名标志，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设置、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门牌编制】 门（楼）牌号及其标准地址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标准地名编制、设置，同时应当为本辖区内门（楼）牌建立档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序开展乡村全覆盖门牌设置工作。门牌编号示意图牌应当在村（社区）的主要入口处设置，同时在村（居）民委员会备份。

第二十五条【地名文化保护】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优秀文化、富含历史文化底蕴的地名应当列入地名保护名录予以保护，并设置彰显性地名保护标志。

已经列入地名保护名录，但因城市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确需更名的地名，应当在原址设置彰显性地名保护标志，并按照就近原则，优先恢复启用。

彰显性地名保护标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含义、原指称地理实体规模、景观面貌、建设与消失年代及原因、与之有紧密联系的事件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增强现实技术等新技术融合展示。

第二十六条【研究宣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挖掘整合地名文化资源，加强地名文化理论研究，创新地名文化业态，支持地名文化产业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教育培训工作，加强乡贤文化和民间艺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省内的学校开设地名文化课程或者地名专业，设立地名研究机构，支持培养地名文化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开展地名文化宣传，打造特色品牌。

第二十七条【社会参与】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地名文化保护、研究、宣传和阐释。

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赞助、依法设立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传承。

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统一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